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287號

原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吳秉橙

蕭捷妤

被告 芸鼎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筑君

被告 陳又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6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萬89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共同簽發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暨按票載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朱鈴玉